#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忠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而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的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10日內聲請再議；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即該判決所稱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生效」與「確定」，要屬二事之意，以法院判決為例，判決因宣示而生效，惟仍待合法送達判決書並於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後，方生確定之效，而得以執行，乃同一法理。查本件被告謝志忠涉犯施用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8日至113年9月7日，檢察官於113年9月2日撤

銷緩起訴處分，且該處分於同年9月4日由被告收受，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而告確定。檢察官嗣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核先敘明。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於111年7月30日19時許，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機會，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號

被　　告　謝志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志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81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7月30日19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聞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嗣於111年8月1日20時7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再其尿液送驗後，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慈濟大學濫用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8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10818003號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